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1) 功能

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現行趨勢及商業要求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授權範圍內執行已通過的工作。

就本職權範圍書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2) 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及批准全體董事的服務協議（如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違規及/或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3) 會議

會議及議程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會議及董事議程的條文所規管。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